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25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等4个乡镇河西村等2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农田地力提升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16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555590.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伍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元玖角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9， 完成日期 ： 2027-03-31。 总日历天数 ： 143天。

地点 ： 宁远县中和镇

4.付款 ：

物资撒施到位支付70%进度款，通过耕地质量评定及验收合格支付100%进度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同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式、履约验收方案、验收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05

甲方 ： 宁远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李灿

委托代理人 ： 李灿

电话 ： 15074612001

传真 ：

乙方 ： 湖南大有作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海凡

委托代理人 ： 杨海凡

电话 ： 18073155111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黄花支行

银行账号 ： 18033701040004818

附录1 ：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等4个乡镇河西村等2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六年)农田地力提升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165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25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紫云英种子	7,958	千克	33.25	28.8
2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有机肥	577.7	吨	760	56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55,590.9 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元玖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大有作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05日